#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觀海管字第 0990300158 號函核定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9 月 20 日觀技字第 0990027714 號函復本處本於職權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觀海管字第 11203004091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觀海管字第 1130300408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借重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深入研究並卓有貢獻人士，協助本處推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觀光發展及資源共同管理事務，特設立「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處涉及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

(二)有關本處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三)有關本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使用與管理之協調與溝通事項。

(四)有關本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提案涉及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五)有關本會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與成效檢討。

(六)其他有關本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三、本會委員組織設置如下：

(一)設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委員成員為專家學者、地方賢達等，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深入研究並有貢獻之人士，**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由本處召集人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二)原住民代表其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擔任。

四、本會每半年開會 1 次，另得視業務研究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研商並提供諮詢；必要時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會務由本處派員兼辦。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